

证券代码：832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公告编号：2024-087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1%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穆志刚先生出具的《权益变动提示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1年11月15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穆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171,557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43.58%；一致行动人阎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456,6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6.18%；一致行动人廊坊市云智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智文化”）持有公司股份 1,046,4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62%，以上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674,557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61.38%。

2、2021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根据《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在初始发行规模 14,530,435 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179,565 股，由此本次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6,71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64,642,592 股增加至 66,822,157 股，此次战略配售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穆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171,557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42.16%；一致行动人阎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456,6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5.65%；一致行动人云智文化持有公司股份 1,046,4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57%，以上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674,557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9.38%。

3、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以公司当时现有总股本 66,822,1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新增股份 33,411,078 股，公司当前总股本由 66,822,157 股增加至 100,233,235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穆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42,257,33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2.16%；一致行动人阎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15,684,9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65%；一致行动人云智文化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1,569,6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7%，以上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59,511,83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9.38%。

4、因近日云智文化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即云智文化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穆志刚先生变更为杨旭先生（现持有云智文化 10.8000 万元的合伙份额），由杨旭先生执行合伙事务并实际控制云智文化，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穆志刚先生和云智文化已不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对关于一致行动人关系认定的情形，穆志刚先生对云智文化不再构成控制关系，即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本次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穆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257,33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2.16%；一致行动人阎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684,9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65%，以上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942,23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7.81%。

二、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 穆志刚先生出具的《权益变动提示告知函》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